团体标准

T/CPA SE M 024-2022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指南

Compliance Management Guide for Operation and Use of Passenger Ropeway

目 次

前言	[]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人员管理	2
5.1 人员配备	2
5.2 管理要求	3
6 设备管理	3
6.1 投用管理	3
6.2 检验检测	
6.3 操作	
6.4 检查、维保、修理	
6.5 重大修理、改造	
6.6 停用、启用	
6.7 标志、标识	
6.8 安全技术档案	
7 外部环境	
8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9 应急管理	8
附录 A (资料性) 友云奏道云萱庙田合却白杏记录	С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达岭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张强、徐伟、张晓文、姜海涛、史志超、贾万里、汪宏峰、张洪波、赵祖峰、 王为国、于凯。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客运索道是一种与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 其运营使用单位必须始终遵守客运索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 持续保证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行。运营使用单位的不合规行为可能引发设备故障, 严重时还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甚至生命财产损失事故, 引发法律责任, 造成索道经济和声誉损失, 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贯彻政府监管部门各项政策要求与技术标准,推动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 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打造守法、合规的运营使用单位,保障客运索道 持续健康安全发展,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组织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 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 泰山索道运营中心、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达岭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相关专家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以安全运营为目的,在运营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合规管理要求,以帮助运营使用单位有效防控合规风险,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开展以人员、设备、外部环境、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合规管理活动。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运营使用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设备、外部环境、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和事故管理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内容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的客运索道开展的各项合规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Z60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 S7001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GB/T 12738 索道 术语

GB/T 19401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

GB 19402 客运地面缆车安全要求

GB/T 24728—2009 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4368 客运索道重大修理的技术要求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GB/T 41094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770、《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GB/T 127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要负责人 principal person in charge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该管理者对客运索道的运营使用安全负总责。

3.2

合规管理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of compliance management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的人员。

3.3

安全管理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of safety management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安全的人员。

3.4

安全管理员 safety administrator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5

作业人员 operation personnel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负责客运索道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

4 总体要求

- 4.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确定对合规管理全权负责的管理层。
- 4.2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客运索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全部合规义务。
- 4.3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确定其组织和管理结构。
- 4.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规定与客运索道合规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 **4.5**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以确保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为原则,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形成文件,并制订相应的记录表格。
- 4.6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配备合规管理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资源。
- 4.7 鼓励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制定合规管理经费预算。
- 4.8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宜按照附录 A 对运营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5 人员管理

5.1 人员配备

5.1.1 主要负责人

- a) 应充分了解和掌握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索道的法律法规, 知悉客运索道的运行特点和安全要求:
- b)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定期对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 c) 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各级管理人员参与的专题会议, 指导、督促、检查客运索道的安全工作, 并提出具体要求。

5.1.2 合规管理负责人

- a)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的领导职责,确保客运索道的合规运营使用;
- b)组织制定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制度;
- c)对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1.3 安全管理负责人

- a)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营使用;
- b)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c)组织制定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客运索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 d)组织制定客运索道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e)对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f)组织进行隐患排查, 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 g)当安全管理员报告客运索道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运营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5.1.4 安全管理员

- a)组织建立客运索道安全技术档案;
- b)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c)组织制定客运索道操作规程;
- d)组织开展客运索道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e)组织开展客运索道定期自行检查;
- f)编制客运索道定期检验计划, 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g)按照规定报告客运索道事故,参加客运索道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h)发现客运索道事故隐患后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客运索道的运营使用,并 且及时报告安全管理负责人;
- i)纠正和制止客运索道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5.1.5 作业人员

- a)严格执行客运索道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b)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c)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d)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 e)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后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f)参加应急演练, 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 g)在每日投入运营使用前,对客运索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5.2 管理要求

- 5.2.1 运营使用单位应将与客运索道合规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的能力要求制定成文件,包括对教育、资格、培训、技术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要求。
- 5.2.2 合规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应与运营使用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取得相应的客运索道执业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5.2.3 运营使用单位应组织与客运索道合规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接受必需的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
- 5.2.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期间,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站台服务人员应各就各位,不得擅离职守。控制室应配备两名司机,其中一名为主司机。

6 设备管理

6.1 投用管理

- 6.1.1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索道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索道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客运索道。
- 6.1.2 索道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期满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 6.1.3 客运索道投入运营使用前或者投入运营使用后 30 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6.1.4 进口索道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 6.1.5 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客运索道,客运索道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6.2 检验检测

- 6.2.1 新建、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客运索道,应当进行监督检验,在用客运索道应当进行定期检验。 监督检验时,施工单位和整机制造单位应当出具施工自检报告,定期检验时,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 委托的施工单位、整机制造单位,应当出具定期自检报告。
- 6.2.2 发生自然灾害、人为破坏、重大设备事故影响安全技术性能以及停用1年以上重新启用的客运索道(不包括拖牵索道),由运营使用单位自检合格后向检验机构申请全面检验;需要进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应当进行监督检验。
- 6.2.3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在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验,期间的两个年度,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客运拖牵索道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
- 6.2.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6.2.5 运营使用单位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检验,做好检验现场周围设施的安全防护,停止运营使用客运索道,在每个站房人口处设置警示牌。
- 6.2.6 客运索道钢丝绳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测,钢丝绳在安装后的 18 个月内应进行首次无损检测并作为基础数据,钢丝绳的检测周期应按国家安全监督检验机构的规定执行。客运索道承载索串绳后应进行无损检测。
- 6.2.7 全部抱索器或者夹索器应当在使用 3 000 h 或者 2 年后进行首次无损检测,无损检测的零件清单应当满足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此后每 3 年全部无损检测一次。当使用期达到 10 年时,固定抱索器应当每年、脱挂抱索器和夹索器应当每 2 年全部无损检测一次。
- 6.2.8 无客车制动器的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应每年用探伤仪对牵引索进行全面检查;停止运行3个月以上,在重新投入运行前应用探伤仪检查牵引索;牵引索被雷击或受到机械损伤后应及时用探伤仪进行检查。

6.3 操作

- 6.3.1 在每日投入运营使用前,值班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站台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应到岗。作业人员应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机电设备、线路情况进行检查,对客运索道进行试运行,相关负责人对检查结果应签字确认。
- 6.3.2 客运索道在下列情况下禁止运行:
 - a)发生设备故障, 影响安全运行时;
 - b)突发线路障碍, 影响线路通过性时;
 - c)雷电、暴雨、地震等危及索道安全运行时;

- d)索道线路风速超过安全规定时;
- e)索道通讯不畅, 影响安全运行时;
- f)辅机无法启动或运转不正常时。
- 6.3.3 运营使用单位应确保乘客在站台指定区域乘坐索道。
- 6.3.4 运营使用单位应悬挂乘客须知,并且辅以广播、视频播放等方式确保乘客可以知晓相关的乘坐要求。
- 6.3.5 运营使用过程中作业人员应加强设备巡检,做好运行记录。运行记录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1) 开机、停机时间, (2) 主要岗位值班人员, (3) 故障现象、发生时间、处理结果, (4) 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5) 当日天气情况等。
- 6.3.6 作业人员、站台服务人员发现索道设备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时,应使用停车按钮停止索道运行, 并向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
- 6.3.7 鼓励运营使用单位在控制室、机房、站房、支架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对客运索道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 6.3.8 在每天停止运营使用前,作业人员应检查并确认索道线路上或上车区域无滞留乘客,并关闭索道的出入口。

6.4 检查、维保、修理

- 6.4.1 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索道特点、使用状况以及使用维护说明书,制定检查、维保计划及操作规程,并按照计划进行检查、维保。
- 6.4.2 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索道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 检修,并作出记录。
- 6.4.3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开展大型活动等客运索道乘坐人员高峰期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客运索道进行全面检查维保,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 6.4.4 运营使用单位应做好检查、维保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完成后应对检查与维保的内容、质量、相关设备及环境进行检查确认,并有相关参数和过程的记录。
- 6.4.5 运营使用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修理单位进行客运索道的修理工作,并协助修理单位向作业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
- 6.4.6 运营使用单位应保存每次修理工作后的无损检测报告、竣工报告、调试及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6.5 重大修理、改造

- 6.5.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索道运行时间或使用年限对索道的主要部件进行重大修理,一般采用目测检查、无损检测的方式进行。
- 6.5.2 客运索道定期重大修理的流程为: 运营使用单位与整机制造单位协商重大修理方案→准备 (人力、物质、配件等) →进场安装告知→实施重大修理→调试→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 6.5.3 重大修理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需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
- 6.5.4 运营使用单位应提前制定出重大修理说明文件和重大修理计划书,并指派一名责任人员,核查相关单位的资质条件,协助实施重大修理的单位共同制定重大修理计划,控制重大修理质量。
- 6.5.5 重大修理过程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大修理结束后,应将自检报告、无损检测报告、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存档。
- 6.5.6 改造的客运索道, 其设计文件应当由规定的检验机构鉴定通过, 安装前应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 并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后才可以投入运营使用。

6.6 停用、启用

- 6.6.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停用、客运索道报废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停用、报废注销手续。
- 6.6.2 客运索道停用后,运营使用单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
- 6.6.3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无改造、修理价值的客运索道,应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客运索道的使用功能。
- 6.6.4 客运索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 6.6.5 停用后重新启用时,运营使用单位应进行自行检查,向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6.7 标志、标识

- 6.7.1 登记标志、检验标志、使用标志、乘客须知应置于客运索道人口处等显著位置,易于乘客查看。
- 6.7.2 乘客须知的内容应该包括:安全注意事项、不宜乘坐人群、应急提示、运营时间、救援电话等
- 6.7.3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可能发生机械电气伤害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6.7.4 运载工具内应当有安全说明(禁止将手臂伸出窗外、禁止自行打开门、禁止摇晃、禁止吸烟和紧急联系电话)、定员和最大载荷的标志。
- 6.7.5 站台上有人流方向指示及上下车线、禁止线、上车区、下车区、等待区等安全指示标志。
- 6.7.6 机房、控制室、设备区域的人口处应设置非工作人员禁入标志。

6.8 安全技术档案

- 6.8.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以及技术档案的归档收集、分类、整理、编目、立卷、保管、保密、借阅、定期清查核对、销毁报废、更新、移交处理等要求。
- 6.8.2 客运索道应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至少包括以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
 - a)索道建设资料,包括项目建设批文、整机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安装单位资质证明及施工告知资料、土建施工验收资料、设备基础备案文件。
 - b)出厂文件,包括设计文件、整机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主要工艺设备图、主要零部件材质证明和无损检测报告、使用维护说明书。
 - c)安装和监督检验资料,包括钢丝绳编结或浇铸记录、主电机绝缘电阻测量记录、支架和站房接地电阻测量记录、线路测量报告、重大技术变更证明文件、试车记录、自检报告、三方竣工验收报告、最高处救护演习和水平救护演习记录。
 - d)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e)使用登记相关文件。
 - f)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 g)年度自行检查记录。
 - h)应急救援预案及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i)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与事故处理记录。
 - i)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 k)交接班记录、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7 外部环境

- 7.1 客运索道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在可能发生机械电气伤害的位置应设置隔离防护措施。与客运索道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7.2 应设置游客排队导向栏杆, 并配备相应的疏导人员维持秩序。
- 7.3 乘客进出站的通道不得互相干扰。候车区设置适应乘客不同流量的安全隔离栏杆。乘客活动区域存在跌落风险时,应装设刚性栏杆,防止人员跌落。通道、站台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 7.4 站房应有针对性的照明,还应有备用照明设备。夜间运行时,索道应装设足够的照明设备。
- 7.5 环境温度应在索道设备允许的使用温度范围内。
- 7.6 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客运索道所处环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进行分析,加强对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的观测,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客运索道的运行安全。
- 7.7 运营使用单位应加强巡检,确保线路附近的树木、山体等障碍物与客运索道的水平净空符合要求。
- 7.8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客运索道安全时,运营使用单位应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自然灾害后,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客运索道进行针对性的检查,确认设备安全性能不受影响方可启动索道。

8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8.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全面识别本单位索道运营使用的风险,评价风险并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建立分级管控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对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隐患排查计划,编制排查清单,建立排查治理台账,形成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
- 8.2 风险识别应统筹考虑人员、设备、环境、管理四个方面的因素,结合设备功能、作业活动等, 充分挖掘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
- 8.3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选择合适的方法对识别出来的风险进行风险评价, 充分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后果严重程度以及已经采取的降低风险的措施, 确定风险等级。
- 8.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针对识别的风险及其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充分评价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确定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 8.5 隐患排查除了要排查风险控制的状态,还应排查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实施现场管理、执行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缺陷,以及同类安全生产事故表现出的隐患。隐患排查的类型包括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综合性排查等,定期排查宜结合定期例行安全检查进行。
- 8.6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排查通知以及自行收集的行业内外发生的事故事件案例,组织排查治理。
- 8.7 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治理责任,落实治理整改。 隐患排查治理应遵循发现隐患、隐患治理、治理验收、效果跟踪的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8.8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定期评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的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更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清单;评估时,应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的变化、管控实施结果、外部案例的启发等。
- 8.9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清单发布更新后,应及时开展培训,告知相关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9 应急管理

- 9.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建立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应急管理制度,根据客运索道的设备特点、运营使用环境、人力资源、管理架构等、参照 GB/T 33942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9.2 应急救援预案中的应急处置方案和线路救援方案应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和高效性。当客运索道意外停车时,运营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尽快恢复索道运行。当索道短时间无法恢复运行时,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有序开展线路救援工作。
- 9.3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是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担任应急救援的总指挥。
- 9.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开展人员培训,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确保其良好状态。
- 9.5 客运索道应急救援预案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备,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 9.6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至少每年按每条索道组织一次,必要时,应 扩大参与范围组织联动演练,演练项目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线路救援方案,变换设置,演练效果 应贴近实战。演练记录应予以保存。
- 9.7 客运索道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组织评估更新,保持持续有效;评估更新时应充分考虑管理组织、人员能力和数量、运营使用环境等变化以及演练评估效果;必要时,比如指挥权的变更和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人的变动等,应及时更新。
- 9.8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分级、上报、认定、调查、善后、恢复等的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9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及时、逐级上报事故,不得瞒报、谎报、虚报。
- 9.10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官根据本单位安全运营水平和特点,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附录 A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 (资料性附录)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宜使用表 A.1 对运营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表 A.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

序号	标准 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1	5.1	人员配备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2	5.21	人员能力要求文件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3	5.22	劳动合同和资格证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4	5.23	人员培训计划和记录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5	5.24	人员到岗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每天
6	61.1	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7	61.2	索道建设资料: 1.竣工验收报告; 2结论为"合格"的监督检 验报告		□符合 □不符合	
8	61.3	使用登记证书		□符合 □不符合	毎年(检査 是否完好保
9	61.4	进口索道向进口地监管部 门的告知书		□符合 □不符合	存在档案中)
10	61.5	1.客运索道的设计文件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检验结论确定的设备参数:		□符合 □不符合	
10	u1.5	1)速度 2)电机功率 3)张紧油 压 4)运载索(牵引平衡索)5) 运载工具数量和类型		□符合 □不符合	每半年
11	621	1.施工自检报告 2定期自检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检查 是否完好保 存在档案 中)
12	622	1.自然灾害、人为破坏、重大设备事故、停用 1 年以上时重新启用的全面检验报告。 2进行改造或重大修理后的监督检验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检查 是否完好保 存在档案 中)
13	623	检验周期:三年一次全面检验、期间二次年度检验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14	624	定期检验申请时间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15	625	定期检验配合准备: 1.资料完整 2人员齐备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序号	标准 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3检验现场周围安全检查 4检验当天索道停运准备 5各站房人口警示牌准备。			
16	6.26	钢丝绳无损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17	627	抱索器或夹索器无损检测 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28	1.无客车制动器索道和缆车 牵引索年度无损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18		2停运3个月以上,牵引索 无损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3牵引索被雷击或机械损伤 后无损检测报告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到岗检查		□符合 □不符合	
		机电设备、线路情况检查		□符合 □不符合	<u></u>
19	63.1	试运行		□符合 □不符合	毎日
		使用前相关负责人签字		□符合 □不符合	
20	6.3.2	禁止运行的规定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21	6.3.3	指定区域乘坐索道		□符合 □不符合	每月
22	6.3.4	乘客须知		□符合 □不符合	每月
23	6.3.5	运行记录的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每日
24	636	危险情况处理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每月
25	6.3.7	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26	6.3.8	停止运营前确认		□符合 □不符合	每天
27	6.4.1	检查、维保计划的制定及其 操作规程的制定		□符合 □不符合	每半年
28	6.4.2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 其附属仪器仪表定期校验、 检修记录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29	6.4.3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开展大型活动检查维保记录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30	6.4.4	1.检查、维保工作过程记录 2.检查、维保工作质量确认 记录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31	6.4.5	修理工作记录、告知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32	6.4.6	修理文件存档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33	65.1	重大修理记录		□符合 □不符合	毎年
34	6.5.3	重大修理单位资质, 重大修		口符合	每年

序号	标准 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理告知		□不符合	
35	65.4	重大修理说明文件、重大修 理计划书、责任人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36	65.5	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资 料存档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37	65.6	改造设计文件鉴定、安装告 知、监督检验、注册登记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38	661	变更、停用、报废手续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39	662	停用保护措施和停用标志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40	663	报废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41	664	超设计年限使用的检验报告或安全评估书、新使用登记证书		□符合 □不符合	毎年
42	665	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自检记 录、启用手续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43	67.1	各种标志的安放位置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44	67.2	乘客须知的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45	67.3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位置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46	6.7.4	运载工具内安全说明和标 志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47	67.5	站台上安全指示标志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48	67.6	禁入标志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49	681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50	682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51	7.1	1.安全距离和防护检查制度 2安全隔离措施		□符合 □不符合	每月
52	7.2	排队导向栏杆和疏导人员		□符合 □不符合	每半年
53	7.3	进出站通道、候车区、安全 栏杆、地面防滑		□符合 □不符合	每月
54	7.4	针对性照明、备用照明、夜 间照明		□符合 □不符合	每季度
55	7.5	使用环境温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56	7.6	所处环境安全分析、极端天 气安全观测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57	7.7	巡检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每日
58	7.8	发生自然灾害处理制度、上 报制度、恢复运行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59	81 85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序号	标准 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60	82 83 84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1	8.6 8.7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2	88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 排查清单更新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3	89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 排查清单培训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4	9.1	应急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5	9.2	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6	9.3	应急救援总指挥设置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7	9.4	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8	9.5	1.应急救援预案报备 2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69	9.6	应急救援演练及记录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70	9.7	应急救援预案更新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71	9.8	事故应对机制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72	9.9	事故上报情况		□符合 □不符合	每年
73	9.10	安全责任保险		□符合 □不符合	每年